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与公司股东刘德群控制的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笙海产”）签署《资产租赁协议》，向旭笙海产出租育苗室、研发中心等资产，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资产租赁、商标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鉴于目前海产品养殖行业的持续低迷，并受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影响，海产品养殖行业呈现进一步低迷，旭笙海产无法以原价租赁公司的育苗室、研发中心等在内的资产，也无法按期支付相关租赁款项。

为了有效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旭笙海产在原《资产租赁协议》基础上，签订《资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相关资产租赁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980万元/年，并于租赁期限到期之前一次性进行支付。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153,73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旭笙海产为刘德群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
法定代表人	刘德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1MA0UEMPXX1
经营范围	鱼、虾、蟹、海参、贝类、藻类育苗、养殖、销售；海产品冷藏、销售；水产品收购、加工；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禁止事项,涉及食品经营、食品生产、水产苗种、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取得许可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刘德群持有 100%股权

### 2、旭笙海产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2,618.70
净资产	-86.8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8.40
净利润	-1,047.97

### 3、关联关系

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 153,73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旭笙海产为公司股东刘德群控制的企业。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旭笙海产出租育苗室、研发中心等资产。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受到海产品养殖行业持续低迷和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影响，旭笙海产无法以原价租赁公司的育苗室、研发中心等在内的资产，也无法按期支付相关租赁款项。经交易双方协商，将相关资产租赁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980 万元/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甲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

##### 2、主要条款

乙方应于《资产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即 2020 年 10 月 11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 1,980 万元。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并未涉及其他安排。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刘德群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我们同意提交上述事项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